

镇江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及配套污水设施能力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镇江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及配套污水设施能力提升工程设计已由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设计投标。

二、江苏信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镇江市新区

2、工程规模及内容：一期提标工程规模4万立方米/天；二期扩建工程（一步）2万立方米/天；新建姚北港泵站规模7200立方米/天；改造银河路泵站，增加设备至总规模8万立方米/天；大路泵站更换部分老旧设备；港湾泵站增加自控系统。

3、本工程合同估算价：约500万元

4、设计周期：70日历天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

设计单位后续配合服务期至本项目工程质保期结束。

5、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6、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其配套技术服务、后续服务等所有内容）和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内容；

每位申请人可申请参与上述最多1个标段的投标。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申请人需具备：市政公用行业(排水)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及以上职称。

4、落实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不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均为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3年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要求：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附件。
- 2、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合同。

七、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评估法”的评标办法：本评标办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50分，商务标40分,报价10分；技术方案内容采用明标，要求总篇幅不超过300页，超出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标准分值
一、技术标（50分）				
1	项目理解和认识	6	本工程项目规划情况、排水系统的认识、理解和把握透彻	1
			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的收集，对本工程厂址竖向、建设场地，址周边情况、地质情况、水文条件、气候条件、社会经济等认识、理解和把握透彻	2
			对与本工程相关现状工程如现状污水厂、厂外管线及泵站等情况踏勘分析及现状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	2
			对本工程建设理念和建设意图的认识、理解和把握透彻	1
				2

项目难点、关键问题及应对措施

3

对本项目各专业重点、难点及设计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创新解决问题、节省投资、节约能耗、方便管理的意识、能力。

3

3

工艺方案及设计深度

9

对污水系统进行分析，合理确定处理规模

1

对现状进水水质进行分析，合理提出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1

结合国家、省市政策，合理分析并确定出水标准

1

合理分析提出污泥、臭气指标

1

工艺流程符合进、出水水质

1

本工程与现有工程衔接是否恰当

2

是否进行方案的技术经济性比选，如只有一个方案得1分，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性比选的最多得2分

2

4

总平面布局及高程布置

6

是否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1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满足后期工程的扩容需求

1

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及企业的影响

1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安全生产及运输要求

1

是否与现有工程衔接恰当(平面、高程)

1

高程布置是否合理，合理利用水头

1

5

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景观、道路、工艺设备方案

11

充分认识厂区现状地质情况，提出合理经济结构设计方案(如基础方案、支护方案、主体结构方案等):

2

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符合周边环境、与现状污水厂呼应;

2

电气、自控、道路符合工艺要求，合理先进:

2

工艺设备选择合理适用，节能降耗:

2

各专业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提供投标附图及效果图

3

6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4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BIM技术应用

1

海绵城市应用

1

7

投资概算

5

概算的完整、合理，无漏项

3

主要材料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可靠性

2

8

设计服务承诺和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

6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设计专业人员专业、类别、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时间整体进度要求和总体目标的实现；

2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时间进度计划表明晰正确，计划保障措施可行

1

按照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明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能保障项目工程质量目标可达；

1

提供完整的设计周期、后期服务、质量、进度等承诺书

2

二、商务标 (50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以下专业：

1、给排水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每项加0.5分，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结构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结构)的每项加0.5分，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结构)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环保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环保)的每项加0.5分，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环保)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建筑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建筑)的每项加0.5分，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建筑)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5、电气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供配电）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项加0.5分，具备电气专业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6、道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道路工程）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每项加0.5分，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道路工程）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造价)的每项加0.5分，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造价)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8、景观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景观)的每项加0.5分，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景观)职称加1分。

上述所需专业投标时：注册专业以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除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原件，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15

2

企业业绩

6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具有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且设计出水水质不低于江苏省地标DB324440-2022中A标准（具体要求 COD_{Cr} 不大于30、 $\text{NH}_3\text{-N}$ 不大于1.5（3）、TN不大于10（12）、TP不大于0.3，单位均以mg/L计）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①建设规模指单项合同中的设计规模，非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②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需能够反映评分相关信息），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可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项目主管行政部门的可研、初步设计、环评等批复文件作为评分信息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③如单一合同中含多个符合评分条件的污水处理厂的，仅按一座予以计分；

6

3

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

6

1、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含教授级、研究员级）工程师(设备)职称的得1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原件。

2、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揽过1个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需能够反映评分相关信息),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可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项目主管行政部门的可研、初步设计、环评等批复文件作为评分信息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省级奖项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最高得2分(获奖证书须体现人员姓名,未体现不得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需能够反映评分相关信息),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可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项目主管行政部门的可研、初步设计、环评等批复文件作为评分信息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第一起草人,编制并出版发布国家级污水深度处理类标准得2分(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家级标准协会颁发为准),本项最多得2分;(时间以标准出版发布时间为准,提供标准原件关键页彩色扫描件(需能够反映评分相关信息))

6

4

企业奖项

4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每有一项得0.5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投标人最多可提供4项获奖,最多得4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证书上应明确反映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并且不能在项目负责人获奖与企业获奖里重复计分)

4

5

企业实力

9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资信证书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得1分;具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以提供证书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加1分,在此基础上具备AAA++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再得1分,本项满分3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3)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在有效期内AAA信用评价得0.5分,AAAAA信用评价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投标人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科技领军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且近五年获得过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表彰的得1分,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表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相应颁发文件或相应证书为准)

9

6

投标报价

10

可研编制费报价(2分)

本工程可研编制费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21.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可研编制费按照工程总投资(24992)万元依据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

价格（1999）1283号文件取费标准（行业调整系数为0.6，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计算；

可研编制费收费标准=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分档收费标准*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45.62）*0.6*1.0=27.37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基准价780%、且不宜低于基准价760%，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即投标报价不得分。

2

设计费报价（8分）

本工程设计费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495.39)万元（即：设计收费基准价77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暂定(19719.25)万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取费标准计算：

设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559.44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1）

设计收费基准价=707.70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基准价770%、且不宜低于基准价750%，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即投标报价不得分。

8

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

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0.3分，每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获奖证书、人员证书、合同等必须真实可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系统。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不可兼得，每项业绩只能参加其中一项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技术部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评分采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合计得分。

4、经评审的投标人各项分值相加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分值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人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先，若报价相同，则采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6、所有资料需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依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2日00：00至2023年12月28日24：00期间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https://ggzy.zhenji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支付工具软件使用费人民币105.0元（含手续费5元）（售后不

退)，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得下载。

九、其他

1、本次招标公告日期从2023年12月22日00：00至2023年12月28日24:00；

2、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公告发布起始时间和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发放（下载）起始时间一致；

4、异议与投诉：如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请严格依据苏建规字[2016]4号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异议或投诉，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5、未中标单位不支付设计补偿费。

6、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设计图纸提出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修改实施。

7、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要求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管理完成本项目工作，中标人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可重新选择中标单位，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进行双倍赔偿。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主体：

招标人地址：镇江市梦溪路253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11-8558352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镇江市凤凰岭饭店3号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1-87287323

2、技术支持：

CA签章办理指南：<http://ggzy.zhenjiang.gov.cn/051/051002/carelated.html>

网上招投标系统：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在线办理网址：<http://zhenjiang.ca369.cn/Home/Login>